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已議決，建議重選若干現有董事及監事，並新委任若干人士，以替換該等退任董事及監事成為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

由於批准重選及委任各董事及監事之單獨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作修訂。

茲修訂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馬群大道10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I.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並批准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決算；

* 僅供識別

- (4) 審議並批准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核數師並決定其二零一零年度的酬金；
- (6) 審議並批准二零零九年度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的決議案；
- (7) 重選並委任下列董事及監事，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之酬金：
- (i) 審議並批准重選沙敏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i) 審議並批准重選常勇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ii) 審議並批准重選郭亞軍先生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iv) 審議並批准委任馬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 審議並批准重選張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 審議並批准重選王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i) 審議並批准重選劉石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 (viii) 審議並批准重選戴建軍先生為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ix) 審議並批准委任顧群女士為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x) 審議並批准重選仇向洋先生為獨立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決定其酬金。

II.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有關董事會增發新股一般授權的特別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d)及(e)段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f)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個別或聯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會規定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法）之內資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

(d) 董事會根據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法）之H股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e) 上文(a)段之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而本公司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機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批准，方可作實；

(f) 就此特別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特別議案起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通過此項議案後本公司來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

(iii) 本特別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而撤銷或修訂當日。」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及倘屬內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之主要地址（地址：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樓103室），方為有效。
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抵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前填妥並交回回條予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南京之辦事處。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戈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展先生、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